|  |
| --- |
|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医学实验中心概况 2](#_Toc135397585)

[一、主要职责 2](#_Toc135397586)

[二、内设机构 3](#_Toc135397587)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3](#_Toc135397588)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_Toc135397589)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_Toc135397590)

[二、关于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的说明 3](#_Toc135397591)

[三、关于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的说明 4](#_Toc135397592)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_Toc135397593)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_Toc135397594)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_Toc135397595)

[七、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7](#_Toc135397596)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8](#_Toc135397597)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8](#_Toc135397598)

[十、关于2023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8](#_Toc135397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_Toc135397600)

[一、收入科目 9](#_Toc135397601)

[二、支出科目 9](#_Toc135397602)

[三、“三公”经费 11](#_Toc135397603)

|  |
| --- |
|  |
| 第一部分 医学实验中心概况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和中医药方针政策，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完成国家交办的工作。  （二）针对中医药科技发展前沿和医疗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前沿科学技术手段为主的中医药实验技术支撑体系，为行业提供中医药现代实验技术共享平台。  （三）开展适用于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实验新方法、新技术的探索，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提供方法学支撑。  （四）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中国中医科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设5个内设管理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科研教育处、平台部、行保处、财务处。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设11个内设业务机构，分别为：物质分析检测实验室、微透析实验室、免疫学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与微生物学实验室、骨与关节疾病实验室、形态学实验室、机能实验室、四诊信息研究室、中国中医科学院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办公室、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基础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1：2023年预算公开表.xls](2023年预算公开表.xlsx)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度总收入613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2023年度总支出6177.58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61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73.3万元，占56.62%;事业收入2641万元，43.05%,其他收入20万元，占0.33%。 三、关于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617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4.18万元，占72.91%;项目支出1673.4万元，占27.09%。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6.5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2943.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49万元。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73.3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943.48万元，占84.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6万元，占7.79%;住房保障支出259.22万元，占7.4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1270.08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年预算数为521.6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1.8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0.2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5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9.5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4.72万元。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179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0.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助学金。  公用经费159.08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2023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2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7.87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医学实验中心共有车辆2辆（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2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所有项目都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于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收入。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